证券日报　制作 闫亮
2020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三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5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暨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要求,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同时,因河北省石家庄市市政府土地规划的调整需要,公司注册地址由"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93 号"调整为"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83 号"。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拟修订为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93 号。 邮政编码:050031。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83 号。 邮政编码:050031。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总会计师、总裁助理及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总会计师、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3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前述购买本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前款禁止行为不包括如下行为: (一) 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本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本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 本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4	第二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转让。	第二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转让。
5	第二十七条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事实之日起两日内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同时上述主体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本公司报告,由公司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减持备案计划,并予以公告。 公司在职以及任期届满前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转让比例的限制;在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任期届满前离职的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后半年内均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就持有本公司股票交易行为的相关规定,如本章程规定事项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或冲突,以法律法规规定事项为准。	第二十七条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事实之日起两日内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就持有本公司股票交易行为的相关规定,如本章程规定事项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或冲突,以法律法规规定事项为准。
6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7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四)审议批准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额度的重大投资、资产处置等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关联交易除外)等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四)公司发生的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所述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8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提案的内容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提案的内容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至股东大会召集人。
9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前款规定的情形以及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以及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10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七)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担保、财务资助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并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事项;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七)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11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种类的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六)公司在一年内投资、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种类的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六)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 (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2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监事时,监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每一提案的人数应以当时实际缺额的董事、监事为限,上述提案及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愿意担任董事、监事的承诺书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告发出后十日内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尽快核实其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所谓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监事时,监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提名独立董事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每一提案的人数应以当时实际缺额的董事、监事为限,上述提案及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愿意担任董事、监事的承诺书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告发出后十日内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尽快核实其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所谓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14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15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四)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 15 日前发给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六) 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如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可按本章程规定实行累计投票制; (七) 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四)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 10 日发给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六) 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如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可按本章程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七) 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16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会议上对所议事项应当独立、专业、客观地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方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又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会议上对所议事项应当独立、专业、客观地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方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又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视为缺席;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17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至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至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18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关联交易审核、审计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所述交易类事项; (九)审议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如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如果连续 12 个月交易金额达到上述标准,亦应提交董事会审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关联交易控制、审计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9	第一百零九条 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并低于 30%额度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或出售、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应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上述额度内的重大投资项目可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事项进行审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股东大会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授权董事会批准前述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连续 12 个月内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累计计算。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对于未达到本章程 第四十条 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议案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20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临时会议应不少于会议召开前 2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21	第一百二十六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每届任期三年,与公司董事会任期相同,首席执行官、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组织拟定公司战略规划; ………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提出上述人员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的建议方案; (九)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十)本章程或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每届任期三年,与公司董事会任期相同,首席执行官、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组织拟定公司战略规划; ………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提出上述人员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的建议方案; (九)本章程或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2	第一百二十九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等管理层在执行公司经营管理事项时,可根据需要召开运营决策会。运营决策会参会人员包括: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以及根据会议决策事项要求出席的其他人员。运营决策会由总裁主持,总裁无法主持会议时应指定一名副总裁主持。 运营决策会议事范围如下: (一)研究拟订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投资发展计划与改革方案等。 ……… (七)讨论、决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额度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资产经营运作或交易事项; ………	第一百二十九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等管理层在执行公司经营管理事项时,可根据需要召开运营决策会。运营决策会参会人员包括: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以及根据会议决策事项要求出席的其他人员。运营决策会由总裁主持,总裁无法主持会议时应指定一名副总裁主持。 运营决策会议事范围如下: (一)研究拟订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投资发展计划与改革方案等。 ……… (七)讨论、决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额度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抵押/质押、委托理财等资产经营运作或交易事项; ………
23	第一百三十一条　副总裁、总会计师、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由首席执行官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总裁助理、总会计师协助总裁工作,总裁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报董事长批准,指定一名副总裁代理。	第一百三十一条　副总裁、总会计师、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副总裁、总会计师、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首席执行官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总裁助理、总会计师协助总裁工作,总裁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报董事长批准,指定一名副总裁代理。
24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至少两日前通过邮件、短信等形式书面通知全体监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它监事代为出席,但一名监事不应当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公司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至少两日前通过邮件、短信等形式书面通知全体监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它监事代为出席,但一名监事不应当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利分配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 3、除上述第 1 款情况外,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利分配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 3、除公司出现可以不实施分红的情况外,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26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27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28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第一百六十九条所列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9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第一百六十九条所列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30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第一百六十九条所列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31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32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亦做同步修订。修订后的章程及其附件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章程及附件的修订尚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相关人员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3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有表决权的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暨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暨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5)及相关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独立董事制度 > 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 > 的议案》

公司为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6)。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担保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整体和长远利益,且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20-04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玉锁先生、于建潮先生、金永生先生、王子峥先生、关宇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5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4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应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有表决权的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最新修订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